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0302244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政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」、「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綠地」及「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及其東側10米通道」，自110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「臺北市政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1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」「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綠地(位置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及基隆路3段22巷交叉口)」、「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3號)及其東側10米通道」，自110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>).

taipei)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anne0001@health.gov.tw。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:許雅惠。

局長 黃世傑